

目录

第一部分 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南通市委党校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南通市委党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南通市委党校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南通市委党校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南通市委党校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省以下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预[2016]89 号）、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通财预[2016]2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财务处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四）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公开内容包括：

(一) 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 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四) 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本单位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本单位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七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

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单位在门户网站公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本单位要按照《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苏政发〔2006〕95 号）等规定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根据市委对我市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有计划组织轮训、培训县处级、科级党员领导干部，培训中青年党员干部和理论宣传骨干，培训全市国家机关公务员，培训高级知识分子，培训党外人士和统战对象。负责对学员在校（院）学期期间的考核。

2、研究和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市情，对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科学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决策参考，为教学和社会实践服务。

3、受市委、市政府委托，举办专题研讨班、讲习班、读书班，学习研究中央、省、市委提出的重大理论和方针政策。

4、承担以党员干部、公务员和社区基层管理人员为主要对象的国民教育。

5、运用函授和在职研究生教育等形式，负责对全市在职干部进行不

脱产学历教育。

6、针对成人继续教育的特点，利用校（院）教育资源，联合有关院校、市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对党政干部进行业务和知识更新培训。

7、对全市县（市）区党校、行政学院进行业务指导。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管理机构：

①办公室（挂“党校工作业务指导处”的牌子）。协助校（院）领导组织校内日常工作的运转，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指示、学校（院）决议的督办和检查；负责学校（院）内外的联系与综合协调、秘书事务、宣传、会议、机要、文书档案、综合治理、信访、保密、接待和车辆、通讯管理等工作；协调对县（市）、区党校（行政学校）的业务指导。

②组织人事处。负责机构编制、人员调配、职务任免、考核奖惩、劳动工资等具体管理工作；承办全市党校、行政学院（校）系统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管理本校（院）的人事档案；负责校（院）出境人员的政审工作；负责本校（院）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承担机关党委的具体工作，负责校（院）机关党的建设，组织理论学习、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建设和活动。

③总务处。负责校（院）职工和学员的膳食、住宿等生活服务保障工作和校（院）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校（院）内教室、会议室的日常

使用与管理；负责校（院）内基本建设、校园环境建设和安全保卫等管理服务工作。

④财务处。负责编制全校（院）经费的年度预算，进行年度决算；主管全校（院）预算资金的筹集、分配和监督，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审计监督。

⑤教务处。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学校（院）主体班次教学计划，管理和协调教学活动，管理学籍，掌握教学进度与动态，反映教学情况，研究提出教学改革方案；负责本校（院）教师教学质量测评，协助做好主体班次学员的思想政治工作、考核工作和生活管理。

⑥培训处（挂“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南通学区”，“中共江苏省委党校干部函授学院南通分院”和“中共南通市委党校培训中心”的牌子）。负责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南通学区和中共江苏省委党校干部函授学院南通分院的招生、教学组织和管理工作，对全市的函授辅导站进行业务指导；承担在职研究生班的招生、教学服务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利用校（院）资源，积极开展社会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做好在职培训的组织、协调、管理与服务工作。

⑦科研处。负责编制和督促执行全校（院）科研规划，指导全校（院）的科研工作；负责统计、评估本校（院）教研人员科研成果和社会调研活动，管理科研档案和科研经费，组织科研人员参与科研活动和评奖活动；承担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南通论坛》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2）教研业务机构：

①哲学党建教研室。负责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共党史、国际共运史、科学社会主义、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逻辑学等学科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制定和落实教学实施计划，组织教学活动和教学研究。

②经济管理教研室。负责经济学、经济管理、财政、金融、税收、会计、审计、统计、货币银行学和农业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服务业和现代物流等学科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制定和落实教学实施计划，组织教学活动和教学研究。

③法学行政教研室。负责法学基础、法治建设、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和行政学、行政管理等学科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制定和落实教学实施计划，组织教学活动和教学研究。

④公共服务教研室。负责公共政策、政府建设、体制改革、区域规划、资源环境、社会保障和现代科技管理与服务、计算机与信息管理、领导科学、心理学、社会学、外语等学科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制定和落实教学实施计划，组织教学活动和教学研究。

⑤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室（挂“南通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的牌子）负责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研究工作；立足校（院）内外资源，围绕南通市情、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开展研究、咨询，实施交流合作，推进成果转化。

⑥图书网络中心（挂“图书馆”的牌子）负责全校（院）信息网络的建设、管理、维护，协调校（院）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统筹全校（院）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建设、管理本校（院）网站，负责对本校（院）

职工信息技能的培训。负责图书、报刊等各类文献信息资料、市情资料的搜集、分编、应用管理和开发研究。运用计算机及其他信息技术手段为职工和学员提供信息利用和咨询服务。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为中共南通市委党校本级。

三、2018 年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更是党校全面推进“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实施“五大工程”的关键之年，党校各项工作，就是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努力增强“四个意识”，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根本遵循，以培养造就“四个铁一般”干部队伍为重点目标，推进“三大提升”，突出“四大建设”，实施“五大工程”，努力把党的十九大各项战略部署转化为具体工作思路与举措，在新时代奋力开创党校事业新局面。

（一）以深入学习研究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为契机，推动各项工作开展。一是调整教学计划，增设新专题，进一步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课堂、进教材、进学员头脑。二是加强思想引领，充分利用党校阵地，深入解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三是加强学理研究，深入阐释党的十九大报告中的理论创新成果。四是加强决策咨询，增强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十九大重大决策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部署的具体对策研究，为南通顺利推

进各项目标任务提供理论支撑。

（二）推进“三大提升”。要提升质量，从教学、科研、队伍、管理等方面入手，强化质量观念，树立精品意识，突出创新驱动，提升硬件水平，提供优质服务，全面提高党校办学水平。要提升作风，坚持从严管理，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全面推进作风、教风、学风、校风建设。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努力使党校各方面工作实现制度管理全覆盖，促进《管理制度汇编》内化为全员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外化为推进从严治校的行动自觉。要提升业绩，让党校工作更好地满足全市干部教育培训需要，在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中有更大作为，在服务全市发展大局中贡献度更高、影响力更大。

（三）突出四大建设。要突出师资队伍建设，突出“选、培、管、用”，加快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多渠道引进高层次人才和优秀师资，打造一支理论功底扎实、善于联系实际、勇于开拓创新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以学科带头人为主体的，着力培养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贡献大的党校知名教师。要突出作风效能建设，分解落实目标责任，层层传递工作压力，牢固树立时间效率观念，强化协作互助意识，追求卓越高效品质，从实从紧督查问责，提高工作执行力，真正把心思用在谋发展上，把精力用在抓落实上，把劲头用在求实效上，不断提升办学水平与服务质量。要突出新校园建设，以新校园建设为契机，不断提供优质服务保障。按照方案合规、功能完备、布局合理、适度超前、集约节约的要求，加快新校区建设进程。积极探索后勤服务社会化，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后勤服务水平，为党校各项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要突出机关党

的建设，以党建工作为统揽，推进党校各项工作上新台阶。突出党的政治建设，努力用好的党风引领党校校风，用先进的党建文化引领校园文化，用一流的党建工作引领党校各项工作的创新发展，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让党建工作成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校的重要保障。

（四）实施“五大工程”。2018年，通过深入实施“五大工程”，进一步深化党校内部改革，提升教学质量，提升科研水平，提升咨政影响，充分发挥好党校在思想引领、理论研究、决策咨询方面的作用，全面提升党校形象，增强党校的贡献度和满意率。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南通市委党校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第四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 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159.7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4.21 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调整，住房保障支出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159.7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953.5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953.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75 万元，增长 5.3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 0 万元，增长 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206.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54 万元，下降 34.06%。主要原因是在职研究生班停招，学员人数减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159.7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224.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89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人员提租补贴的调整。

(2)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935.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32 万元，增长 3.3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159.7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53.54 万元，占 93.4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6.24 万元，占 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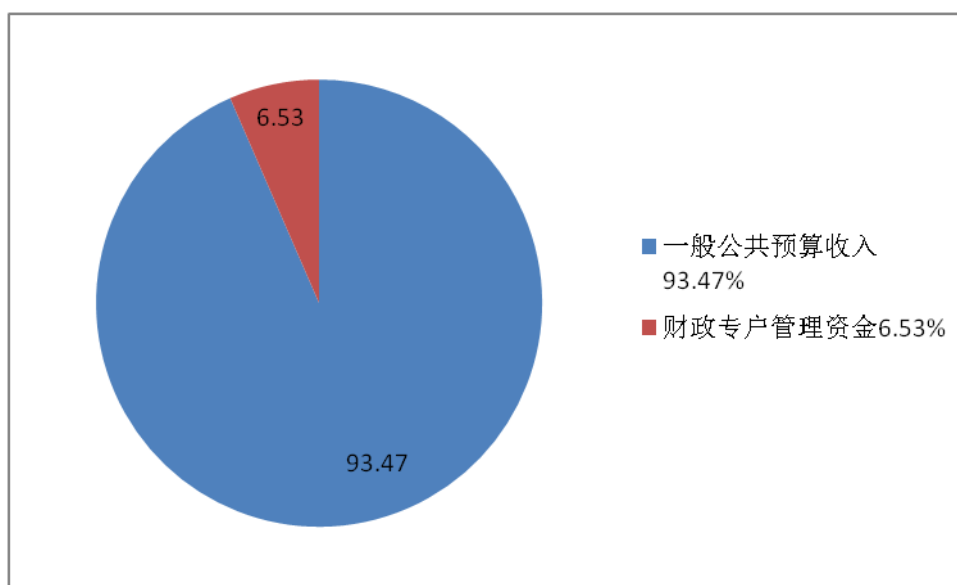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159.7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24.31 万元，占 70.39%；

项目支出 935.47 万元，占 2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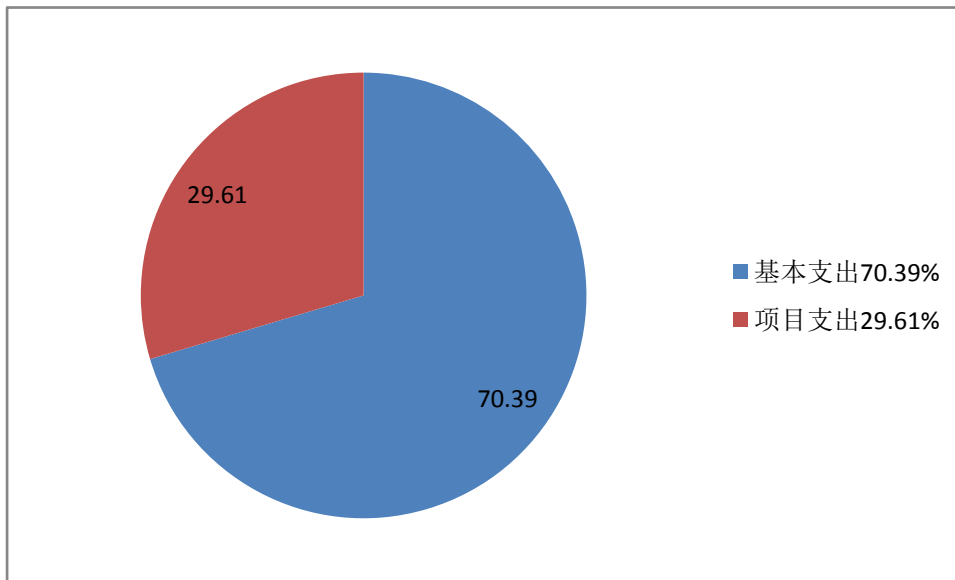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59.7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4.21 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调整，收入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953.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4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0.75 万元，增长 5.38%。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比例增加。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支出（款）干部教育（项）支出 2612.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1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调高。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2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公积金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99.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22 万元，增长 210.52%。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比例调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224.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24.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5.71 万元、津贴补贴 502.46 万元、奖金 207.9 万元、绩效工资 77.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3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41 万元、公务员医疗不住缴费 38.9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1.2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8 万元、离休费 135.94 万元、退休费 91.76 万元、退職费 1.92 万元、生活补助 4.35 万元、奖励金 0.0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99.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7 万元、电费 55 万元、邮电费 6.15 万元、差旅费 105 万元、维修（护）费 20 万元、会议费 20.16 万元、培训费 20.16 万元、公

务接待费 13.44 万元、工会经费 9.36 万元、福利费 36.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5.09 万元、特需费 0.8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19.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953.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75 万元，增长 5.38%。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比例调整。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180.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24.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5.71 万元、津贴补贴 502.46 万元、奖金 207.9 万元、绩效工资 77.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3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4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9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1.2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8 万元、离休费 135.94 万元、退休费 91.76 万元、退职（役）费 1.92 万元、生活补助 4.35 万元、奖励金 0.0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99.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7 万元、电费 55 万元、邮电费 6.15 万元、差旅费 105 万

元、维修（护）费 20 万元、会议费 20.16 万元、培训费 20.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44 万元、工会经费 9.36 万元、福利费 36.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5.09 万元、特需费 0.8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19.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9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99.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 万元，增长 4.28%。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管理经费标准提高。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4.82%；公务接待费支出 25.4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5.18%。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3.84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8.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减少公务用车费用。

2.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5.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二）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41.16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414.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7.7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7.79 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